偃师高中新建餐厅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高中新建餐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高中新建餐厅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偃师高中北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410381-04-01-229901

4.资金来源：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金

5.工程内容：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5日。（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6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肆角零分（¥9876760.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零角柒分（¥216781.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艺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偃师区偃师高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代码：1241038173908485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742518861M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56号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洛神路53号

邮政编码：471900	邮政编码：471900
法定代表人：高绍辉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776590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　号：	账　号：2637071565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安全目标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向心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78314574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原盛国际一号楼B座5116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86379603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因为现场场地等原因造成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或房屋时，场地租赁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相关法规和规章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少锋；

身份证号：410321197308096616；

职　　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3849963118；

电子信箱：lsf730809@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监督指导监理单位行使职权（2）协调施工现场的各方面关系（3）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5）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6）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7）办理签证（8）组织验收办理结算；（9）代表发包

人具体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应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计量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壹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

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B、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C、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

D、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E、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对投标书中的服务、优惠承诺未达到的，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艺帆；

身份证号：4103811996091760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87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 建安 B（2023）3377240 ；

联系电话：1663890188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洛神路 5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缺勤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胜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905；

联系电话：158385845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A区2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变更；

（2）工期调整；

（3）质量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市级优质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地管理标准达到“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

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a. 承包人应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四份）和下月计划;b.每周三向工程师提供本周进度和下周计划。 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 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或不可抗拒因素、基础下出现未普探到的文物进行处理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工期推迟，发包人应针对工期做相应调整。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加计取。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 100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国家相关要求或其他恶劣天气内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1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确定。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其中商品混凝土、钢材、型材、石材、机电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发包价5倍的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暂估价项目。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风险范围：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机械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消防、电子产品等和工程设备的风险，委托第 三方检测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音、排污、空气质量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具体按照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备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图纸会审确认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

至审计后的价款的 97%；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上述款项的支付来源于财政拨款，若财政拨款时间晚于上述时间节点的，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所引起工程造价变动（变更签证优惠率为 1.2%执行投标文件约定），待审计完成后，结算变动部分的 98.8%，剩余部分按上述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由于拆迁问题造成各单体工程不能同时竣工，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可按单体工程分批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

无息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修复通知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

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绝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投标人的合

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每延迟一个月，承包人应当按照延迟付款金额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3、在施工期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如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投标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 5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提交发包人备存。5、发包人有权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师，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工程师候选名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该处罚属于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对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进行贿赂、威胁或人身攻击等，一经发现，予以警告、罚款、责令退场、直至解除合同之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 每延期一天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加计取，最高上限为 100000 元。B、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质量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并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偃师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偃师高中新建餐厅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人施工项目均视为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绿化养护期__2__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19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洛神路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账　号：263707156574

邮政编码：471900

附件 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偃师高级中学（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河南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偃师高中新建餐厅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偃师高中北院

3、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所表述的全部内容所表述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责任缺陷保修期比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爆炸事故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0人次；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5人次。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1、达到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

2、创偃师市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1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2、杜绝发生3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甲方由 王建卫 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由 李宏飞 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8、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织织检查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张艺帆 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 刘少锋 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辩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售货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费用。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反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偶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2025 年 12月 31日　　2025年 12月 31 日